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四) 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王照生先生。

(五) 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补选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照生先生、监事刘宗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王照生先生、监事刘宗虎先生因工作变动, 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为维护公司监事会的稳定，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补选监事人员。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监事会提名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经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该等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二）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延长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潘广涛先生简历；

2. 李勇先生简历。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潘广涛先生简历

潘广涛，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北京工业大学热研所进行生产实践；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白鸽集团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科长、人事处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评估部职员；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1979 年 12 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主办财务系统管理员；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